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

領據

兹收到新北市政府青	-年局辨理	「新北市政府協助	青年綜合發展補	助」	補助款項
共計新臺幣	元整,	確實無誤。			

申請計畫名稱:

受補助人(學校/團體/個人):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(學校社團或系學會免填):

負責人:

地址:

負責人章

單位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經費收支明細表

計畫名稱: 單位:新臺幣(元)

		本局核定	-	收入來源						
憑證	經費	金額	活動實支		(=活動實支	金額總和)		其他補充		
編號	項目	(詳見	金額	7	核銷本局	占分	€ ±6	說明		
		核定函)		7	補助金額	日語	拿款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
□ 本受補助人已瞭解【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】相關規定,核銷應										
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虛假不實,自負全責,										
本府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		承辦人/個人		會計 (若無可免核章)		負責人				
受補助人核章			_					_		

註:

一、填表說明:

- (一)請依本局核定函所核定之項目與金額,不得勻用與調整,並詳細列明全部 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,未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。
- (二)每一項目皆請檢附單據正本並製作黏貼憑證。
- (三)項目、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。
- (四)若**受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**,請於其他補充說明中填寫(例如:00機關000元)。
- 二、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,一併檢據核銷。